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提出授予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仕（「承授人」）提出授予共 11,00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有關提出授予該等認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提出授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提出授予認股權之行使價	: 0.76 港元
提出授予認股權數目	: 10,000,000
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0.76 港元
有效期	: 認股權之認股權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使期	: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餘下 1,000,000 份認股權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出，其詳情載列如下：

<u>姓名</u>	<u>提出授予之認股權數目</u>	<u>有效期</u>
方錦祥先生	1,000,000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止

按照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上述董事提出授予認股權一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